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全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張銘義(即國際飯店)

相 對 人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佑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
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
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
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
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
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
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
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
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保全對
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票款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
日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3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已

01 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109年度店司補第699號審理中，有本院
02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
03 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